

## 二零一六年廉政公署民意調查

### A. 公眾對貪污的態度

	2013	2014	2015	2016
<b>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b>				
(0分：完全不可以容忍；10分：完全可以容忍)				
平均分數：	0.8	1.0	0.6	0.7
<b>是否願意舉報貪污</b>				
— 願意	80.6%	76.7%	78.8%	78.1%
— 不願意	4.9%	6.7%	5.7%	5.1%
— 視乎情況而定	12.5%	13.6%	14.0%	14.8%
— 不知道／沒有意見	2.0%	3.1%	1.6%	2.0%

不同貪污行為	接受程度				行為是否違法		
	可以接受	視乎情況而定	不可以接受	不知道／沒有意見	是	否	不知道／沒有意見
(i)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為選民提供免費血壓檢查時，請選民投他一票。	18.3%	1.5%	77.0%	3.2%	70.3%	21.5%	8.3%
(ii) 公司職員誇大公事應酬支出，並以誇大的數額向公司申領開支。	2.8%	2.1%	93.8%	1.3%	90.2%	6.5%	3.3%
(iii) 快餐店收受食材供應商提供的回扣，但快餐店老闆並不知情。	1.4%	0.7%	96.9%	1.0%	93.8%	3.7%	2.5%
(iv) 公務員知道部門就某工程項目招標，向由親屬經營的承判商提供內部資料，協助其投標。	1.0%	0.5%	97.3%	1.3%	95.8%	1.8%	2.4%
(v) 政府前線執法人員向商戶索取節日利是。	0.9%	0.1%	98.5%	0.5%	96.6%	2.3%	1.1%
(vi) 酒吧東主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要求檢查走火設施時寬鬆處理。	0.1%	0.3%	99.4%	0.3%	99.1%	0.4%	0.5%
(vii) 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收受大廈維修工程承辦商的禮物，答應考慮採用不符合標書要求的物料。	—	0.2%	99.4%	0.4%	98.6%	0.5%	1.0%

	2013	2014	2015	2016
<b>對香港貪污情況普遍度的看法</b>				
— 不太普遍／非常不普遍	64.9%	64.5%	65.5%	64.4%
— 非常普遍／頗普遍	29.1%	27.6%	28.1%	29.6%
— 不知道／沒有意見	5.9%	7.9%	6.5%	6.0%

## B. 公眾對貪污問題的關注

	2013	2014	2015	2016
<b>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程度</b>				
— 非常重要／頗重要	99.1%	98.7%	99.0%	99.2%
— 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	0.1%	0.5%	0.3%	0.2%
— 不知道／沒有意見	0.9%	0.7%	0.7%	0.6%
<b>未來一年貪污情況的轉變</b>				
— 將會增加	17.0%	20.1%	16.8%	18.5%
— 將會減少	8.6%	9.6%	8.3%	8.9%
— 跟現在差不多	66.2%	61.5%	62.6%	63.5%
— 不知道／沒有意見	8.2%	8.9%	12.3%	9.1%

### 對不同界別貪污問題的看法

對於香港的不同界別，最多受訪者認為「政府高官／公務員」（21.9%）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其次是「建造／工程界」（20.0%）及「地產界」（6.8%）。16.5%受訪者沒有表示任何看法。

認為「政府高官／公務員」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影響民生／市民利益」（64.0%），其他原因為「社會地位高及權力大」（21.3%）及「為市民樹立壞榜樣」（14.3%）。

認為「建造／工程界」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影響民生／市民利益」（66.9%），其次是「貪污會導致偷工減料／影響工程質素」（45.9%）及「涉及的金額龐大，容易出現貪污」（19.4%）。

認為「地產界」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影響民生／市民利益」（52.8%）、「地產商令樓市維持於高價格及租金水平」（51.7%）及「涉及金額龐大，容易出現貪污」（22.7%）。

### C.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

	2013	2014	2015	2016
<b>廉政公署反貪工作的成效</b>				
— 非常有效／頗有效	79.9%	80.6%	80.3%	80.1%
— 不太有效／非常無效	14.2%	12.4%	12.4%	12.7%
— 不知道／沒有意見	5.9%	7.0%	7.4%	7.2%
<b>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b>				
— 值得	95.6%	96.9%	97.0%	96.2%
— 不值得	1.8%	1.4%	1.0%	1.7%
— 不知道／沒有意見	2.6%	1.8%	2.0%	2.2%
<b>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接收過有關廉署的資訊</b>				
— 有				72.8%
— 沒有				23.7%
— 不記得／沒有意見				3.5%

#### D. 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

	2013	2014	2015	2016
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情況				
— 有	1.2% (17 人)	1.5% (23 人)	1.3% (19 人)	1.2% (18 人)
— 沒有	98.8% (1464 人)	97.8% (1465 人)	98.1% (1406 人)	98.5% (1506 人)
— 不知道／沒有意見	0.1% (1 人)	0.7% (10 人)	0.5% (8 人)	0.3% (4 人)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遇過貪污情況的受訪者有否向廉政公署舉報*				
— 有	22.6% (4 人)	11.7% (3 人)	12.3% (2 人)	11.2% (2 人)
— 沒有	77.4% (13 人)	88.3% (20 人)	87.7% (17 人)	88.8% (16 人)

受訪者的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情況				
— 有	0.7% (10 人)	1.2% (18 人)	1.0% (14 人)	0.9% (14 人)
— 沒有	96.6% (1431 人)	95.5% (1430 人)	95.1% (1363 人)	95.0% (1452 人)
— 不知道／沒有意見	2.8% (41 人)	3.4% (50 人)	3.9% (56 人)	4.0% (62 人)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遇過貪污情況的受訪者親友有否向廉政公署舉報*				
— 有	16.3% (2 人)	33.3% (6 人)	39.2% (6 人)	20.2% (3 人)
— 沒有	83.7% (8 人)	52.8% (9 人)	33.3% (5 人)	38.9% (5 人)
— 不知道／沒有意見	— (—)	13.9% (3 人)	27.5% (3 人)	40.9% (6 人)

\*由於樣本數目少，數據須小心詮釋